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50

李木森, 已故,

由遺產管理人李文月代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李木森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8980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上訴人已過身,上訴委員會收到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確認通知書,證明書的持有人是李文月(Li Wenyue),上訴人由李文月代表。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

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雙拖」類型，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4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有關船隻以筲箕灣為船籍港，他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他未能提供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4、5、9、14、17、18 及 19 區(香港東北、西貢、蒲台島、南丫島、長洲沿岸水域)，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賣給「大陸收魚艇(不知寶號)」、次要是賣給「香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初

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驗船時，驗船人員發現該船隻的絞纜機的纜筒前並沒有安裝排纜器，船隻的絞纜機及纜筒裝在甲板的中央位置，船尾並沒有安裝用作引導拖纜的導纜架，絞纜機的絞纜盤非常殘舊，有長期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但船上卻有簇新的膠篩及金屬魚盤，沒有網尾泡、備用沉子、備用拖纜及用來補網的網紗。
- (2) 船上其中一部引擎與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不符，上訴人聲稱該引擎是從南澳維修廠借用的，原有的引擎正在進行維修。
- (3) 根據海事處的記錄，上訴人於 1999 年 1 月 18 日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但船隻的運作牌照於 1999 年 5 月 6 日已經到期，上訴人在 1999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期間一直未有為有關船隻續領有效的運作牌照，他是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才再次為有關船隻續領運作牌照。
- (4) 上訴人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向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6. 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提交一份聲明，指稱他自從妻子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突然休克離世後，情緒一直低落，患上頭暈及高血壓需入院檢查及服藥，在 2012 年 8 月 1 日作出口頭申述，上訴人表示在 2011 年 11 月至登記日「無開身」(出海作業)，「無開身」期間泊筲箕灣，「有開身」則主要在果洲、塔門、長洲拖網，拖夜晚為主，晚上 6 時拖至早上天光，在蒲台或塔門交收漁獲，上訴人並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申述，他澄清他一向使用船上的設備和工具從事

拖網捕魚，因妻子離世情緒不穩需住院治療，故未能捕魚，不排除在此期間船上物品被人盜去。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7.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申述中的解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6 日的上訴陳述書及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2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他在太太突然離世後沒有出海捕魚，合作夥伴自行出海單拖作業，他一向以捕魚為生，沒有其他技能，現在年事已高，希望能酌情處理，上訴人的女兒李文花在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5 日的信件再重申，他父親生於漁民世家，多年來一直都使用船上的設備和工具出海作業，未能理解為何工作小組說他的設備不適合捕魚。父親在母親離世後大受打擊，情緒低落，加上多年來患有冠心病，曾做了兩次「通波仔」手術，由 2011 年開始未能出海捕魚，雙拖夥伴自行出海作業，他可能登記為單拖，希望能向他求證，還父親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李文月缺席聆訊，也沒有委派任何代表，聆訊在上訴方缺席下進行，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的設備並不適合用作雙拖作業用途，在 1999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期間也沒有在香港領

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運作牌照，如沒有有效運作牌照，有關船隻不可出海航行，也不可以在船上居住，船隻只可以放在一旁。

- (2) 工作小組指出，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宣布禁拖措施及會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其後漁護署為業界進行多次諮詢會，有可能上訴人在得知實施禁拖措施後，才重新申請運作牌照，其後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向漁護署提交登記表格申請特惠津貼，但其實有關船隻已有一段長時間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所以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及設計、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是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他及他女兒的申述中表示的情況及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3.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船上的絞纜機的纜筒前並沒有安裝排纜器，絞纜機及纜筒裝在甲板的中央位置，船尾並沒有安裝用作引導拖纜的導纜架，絞纜機的絞纜盤非常殘舊，有長期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船上沒有網尾泡、備用沉子、備用拖纜及用來補網的網紗，這些可客觀地觀察到的狀況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出海作業，在相關時段不是被用作拖網捕魚，該船根本已停止作業一段時間，即在相關時段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
14. 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內即 2009 及 2011 年售賣漁獲單據，以證明他在該時段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他也未能提供任何補給燃油及補給冰雪單據，以顯示他是否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次數有多少及是否

疏落或頻密，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在該時段曾在香港拖網捕魚並在香港售賣漁獲及補給。

15. 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於 1999 年 5 月 6 日已經到期，上訴人在 1999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期間一直未有續領運作牌照，他是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即在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宣布禁拖措施及會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之後，才再次為有關船隻續領運作牌照，上訴人也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向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連有效運作牌照也沒有，又沒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在中港水域也不可以合法捕撈，這表示上訴人根本已完全沒有出海作業，所以連牌照證件也沒有領取，正如他在申述中亦表示他在登記當日並沒有出海作業，雖然他聲稱他在 2011 年 11 月太太突然離世後才沒有出海作業，但他其實於 1999 年 5 月已沒有再續牌，這顯示他已沒有再出海作業，加上他自己的健康狀態也不穩定，患有冠心病等長期病患，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 2009 年 2011 年時段已沒有出海作業，有關船隻也不是被用作拖網作業。

16.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巡查，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有 1 次(休漁期內)，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中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的確在全港沿岸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會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中作業，而在本港主要避風塘被發現只有 1 次。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在一段頗長時間已沒有出海捕撈作業，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沒有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下已沒有出海，所以漁護署人員於有關時段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450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李翠萍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方：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